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02 113年度審簡字第1690號

03 公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04 被告 薛智仁

05 0000000000000000  
06 0000000000000000  
07 0000000000000000  
08 0000000000000000  
09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7928  
10 號），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  
11 刑，判決如下：

12 **主文**

13 薛智仁犯傷害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  
14 折算壹日。

15 **事實及理由**

16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下列事項應予補  
17 充、更正外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：

18 (一)犯罪事實欄一更正為「緣薛智仁於民國112年9月29日21時  
19 許，在其位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3樓住處，因故與鄰  
20 居張國龍發生口角衝突，張國龍乃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持筷子  
21 朝薛智仁頭部攻擊，薛智仁見狀以左手抵擋，致受有左手擦  
22 挫傷之傷勢（張國龍所涉傷害部分，業經薛智仁撤回告訴，  
23 並經本院以113年度審易字第3414號為不受理判決在案），  
24 薛智仁之友人呂文龍在場立即上前阻擋張國龍，薛智仁則亦  
25 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毆打、腳踢張國龍，致使張國龍受有  
26 上唇約2公分撕裂傷、右膝關節脫位等傷勢，嗣警獲報到  
27 場，始偵悉上情」。

28 (二)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薛智仁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。

29 二、爰審酌被告與告訴人為鄰居關係，遇事未循理性方式處理，  
30 動輒出手互毆，自我剋制能力顯有未足，更助長社會暴戾風  
31 氣，兼衡其犯罪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告訴人所受傷

勢、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終能坦承犯行，惟迄未陳報雙方之和解書，亦未獲告訴人張國龍原諒之犯後態度、其現在監執行、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陳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、入監前從事服務業、家中尚有祖母需其扶養照顧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本件係於被告表明願受科刑之範圍內所為之科刑判決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2項規定，被告不得上訴，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許慈儀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明絢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 
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官 劉安榕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石秉弘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7928號

被 告 薛智仁 男 2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3樓

（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張國龍 男 48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3樓  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等因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### 犯罪事實

一、薛智仁、呂文龍、蕭子曦(上二人另為不起訴處分)係朋友關係，薛智仁因故於民國112年9月29日21時許前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3樓之住處，與鄰居張國龍發生口角衝突，張國龍遂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持筷子朝薛智仁頭部攻擊，薛智仁見狀以左手抵擋，致受有左手擦挫傷之傷勢，在旁之呂文龍則隨即幫忙阻擋張國龍，薛智仁見張國龍不能反抗，亦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毆打、以腳踢張國龍，致使張國龍受有上唇撕裂傷、右膝關節脫位等傷勢，嗣警獲報到場，而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張國龍、薛智仁訴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。

### 證據並所犯法條

####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張國龍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及證述	其於上開時、地有持筷子前往被告薛智仁家中，並遭毆打受有上開傷勢之事實。
2	被告薛智仁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張國龍於上開時、地持筷子朝其攻擊，其因此受有上開傷勢，嗣其見被告張國龍遭壓制後，隨即毆打、腳踢告訴人之事實。
3	同案被告呂文龍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張國龍於上開時、地見被告薛智仁開門，即上前持筷子朝被告薛智仁攻擊，其見狀趕緊阻止，嗣被告薛智仁即毆打、腳踢告訴人之事實。

01

4	同案被告蕭子曦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張國龍於上開時、地見被告薛智仁開門，即上前持筷子朝被告薛智仁攻擊，同案被告呂文龍見狀趕緊阻止，嗣被告薛智仁即毆打、腳踢告訴人之事實。
5	證人張陳素美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	其在門外看到被告張國龍遭毆打後躺臥在地上，嗣其等即報警之事實。
6	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、現場照片、員警密錄器影像檔案及職務報告	佐證雙方互相傷害，被告薛智仁受有傷勢之事實。
7	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	被告張國龍受有上開傷勢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張國龍、薛智仁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。

03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4

此致

05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6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07

檢　　察　　官　　許慈儀

08